

嶺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
	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校訂必修	基本勞作教育(一)	0	2			數位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2	2						
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2	2			博雅通識(四)			2	2	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		2	2									
	英文(一)	2	2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
	體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
	基本勞作教育(二)			0	2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													
	小 計	8	10	6	8	小 計	6	6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
院訂必修	專業講座	2	2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2	2			專業英文			2	2				
	繪畫			3	3														
	小 計	2	2	3	3	小 計	2	2	0	0	小 計	0	0	2	2	小 計			
系訂必修	基本設計(一)	3	3			產品設計(一)	3	3			設計與行銷	2	2			專題設計(一)	4	4	
	工坊實作	3	3	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3			創意產品設計(一)	3	3			動態影像表現技法	3	3	
	設計表現技法(一)	3	3		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3	3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3			專題設計(二)		4	4
	基本設計(二)			3	3	材料概論與製造加工法			2	2	創意產品設計(二)			3	3	設計專利實務		2	2
	設計表現技法(二)			3	3	產品設計(二)			3	3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3	3				
	模型製作			3	3														
	小 計	9	9	9	9	小 計	6	6	8	8	小 計	8	8	6	6	小 計	7	7	6
專業選修	設計美學	2	2			設計方法	2	2			國際見習	2	2			設計產業實務講座	2	2	
	設計圖學	3	3			室內3D電腦繪圖	3	3			商品企劃與分析	2	2			展示設計	2	2	
	數位內容設計			3	3	提案簡報技巧	2	2			傢俱風格與美學實務	2	2			職場實習	2	2	
	設計與新媒體科技應用			1	1	材料與施工工法	2	2			通用設計	2	2			品牌設計與規劃		2	2
	電腦輔助工業製圖			3	3	木藝設計	3	3			商業攝影實務	2	2			設計管理		2	2
						金工設計(一)	3	3			創新工藝設計(一)	2	2			使用者介面設計		2	2
						人因工程			2	2	模具設計概論			2	2				
						色彩計劃			2	2	作品集設計			2	2				
						工程管理與實務			2	2	室內設計作品鑑賞與分析			2	2				
						造形設計			2	2	傢俱設計			3	3				
						金工設計(二)			3	3	創新工藝設計(二)			2	2				
						材料應用設計			2	2	設計趨勢			2	2				
						快速原型製作			2	2									
	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
	小 計	5	5	7	7	小 計	15	15	15	15	小 計	12	12	13	13	小 計	6	6	6
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
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
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
總 計	24	26	25	27	總 計	31	31	29	29	總 計	22	22	23	23	總 計	13	13	12	12

### 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8學分、院訂必修9學分、系訂必修59學分及專業選修32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6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」及「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，學生須通過中文能力、英語文能力、資訊能力、健康體適能及服務學習等基本能力檢核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；學生經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檢核通過，所取得之證照亦為本系認列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。
- 五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